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2236018X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托托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富明工程施工队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富明工程施工队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富明工程施工队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富明工程施工队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1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m <sup>2</sup>	24000.00	24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肆万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1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4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履约保证金， 即7200元，大写柒仟贰佰元整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预付款 30%，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%工程进度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，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 %，一次性付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托托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4910104000239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